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建新先生主持。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886,524,370股為內資股而313,475,63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924,573,336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05%。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特變電工持有783,921,287股內資股及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3%。特變電工於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特變電工外，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監票。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924,573,336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924,573,336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924,573,336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915,764,136 (99.05%)	8,809,200 (0.95%)	0 (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	924,573,336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24,573,336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度薪酬方案。	924,573,336 (100%)	0 (0%)	0 (0%)
8.	審議、確認、認可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有關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11,754,736元。	140,652,049 (100%)	0 (0%)	0 (0%)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本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140,652,049 (100%)	0 (0%)	0 (0%)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24,573,336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924,573,336 (100%)	0 (0%)	0 (0%)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924,573,336 (100%)	0 (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的任何提案。

委任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王師先生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王師先生亦出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任期與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王師先生的資料載列如下：

王師先生，37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6)研究諮詢分公司任職，先後擔任煤炭行業分析師、能源組組長、行業部副總經理。

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於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行業務部擔任董事；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於中民航旅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於中國國際通航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銀行與金融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及(iv)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王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根據章程，王師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可以獲選連任。

王師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5元(含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H股股東的H股末期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0.878494元兌港幣1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港幣0.170747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政府機關的相關法律或規定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預扣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王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